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槌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河濱公園槌球場（龍井區福田里茄投路中彰大橋下）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三人組比賽。

115 年 8 月 15、1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團體組比賽。

三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8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。

四、槌球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男子組：三人組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：三人組賽、團體賽。

五、選手參賽年齡不限。

六、報名人數規定：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1 隊，三人組賽每隊隊員 3~4 人，團體賽每隊隊員 5~8 人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（114 年 7 月 1 日修訂）。

（二）每組每隊得報領隊、管理、專任教練各 1 名。

（三）每一位球員及教練只限參加 1 隊。

（四）依 115 年 3 月 25 日籌備會議，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

第十條 運動員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以備大會隨時查驗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
（五）團體組參賽球員第一天未參加檢錄比賽，第二天即不得參加賽事。

九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槌球錦標男女各錄取前 4 名。